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元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陳祥彬律師

被　　告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訴訟代理人　古宏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抗辯兩造合意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工作地點也在台北市，請求移轉管轄等語，且經原告當場表示「對移轉管轄沒有意見」一語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